

飞来横祸雪上加霜

真诚调解彰显温情

77岁的叶女士在小区内散步时被市政公司的垃圾清运作业车辆撞倒受伤。警方对现场进行勘查后,判定由市政公司承担全责。期间,市政公司承担叶女士因本次事故产生的治疗费用。7个月后,叶女士因淋巴瘤不治身亡。叶女士家属认为,叶女士的死亡与撞车事故有关,要求市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双方为此产生争议,向南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纠纷受理后,调解人员走访了叶女士所在小区居委会。经了解,叶女士夫妇共生育了四个子女,其中三个有不同程度的智力残疾,家庭生活十分困难。而叶女士因治疗淋巴瘤已经让这个家庭在经济上不堪重负。同时,通过走访出警派出所了解了事故发生经过及责任认定等具体情况。随后,调解人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首次面对面调解。叶女士家属情绪十分激动,认为叶女士因患淋巴瘤身体本就不好,撞车事故让叶女士的身体遭受了重大伤害,癌症也迅速恶化,在短短7个月后就去世了。因此,市政公司必须为此赔偿70万元。

市政公司认为,叶女士的死亡原因是淋巴瘤晚期医治无效,与此

次事故无直接因果关系。该公司已经承担了叶女士撞车事故所有的治疗费用,并支付了交强险、商业险、三者险等保险公司理赔的所有金额,因此已经没有任何的赔偿义务。

调解人员分析认为:叶女士因撞车事故可能造成的心理影响,以及身体受到重创后引发的免疫力下降等后果,与淋巴瘤恶化有一定关联。此外,参照相关规定,叶女士因事故导致的双侧髌骨骨折、趾骨骨折可以参照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伤残标准获得赔偿。此时,叶女士家属告知调解人员,其治愈出院休养期间已经申请了伤残鉴定,但鉴定结果还未出来。鉴于伤残鉴定结果对于此次调解有重大影响,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中止了调解。

几天后,叶女士的伤残鉴定报告出来了,调解人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第二次调解,并按照伤残鉴定报告建议参照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相应的伤残标准进行赔付。

经过反复做工作,当事人双方均做出了一定的让步,最终就纠纷处理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约定由市政公司支付叶女士家属人身损害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相关赔偿约28万元。

调解人员认为:在调解中,一方面,人民调解要以人为本,追求法理情的和谐统一。在调解过程中要通过走访、倾听当事人的叙述,详细了解事发经过及细节,及时掌握现有的证据材料。同时,调解一个纠纷往往不是三言两语就能成功,需要调解员的真心、耐心和信心。充分运用法理情做双方当事人的说服、疏导,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在本案中,家境贫困、家庭成员无工作能力的特殊性,更加要求调解工作要充分体现以人为本,解决当事人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问题。

另一方面,要积极引导纠纷走向,助力调解见成效。要正确引导案件处理的走向,抓住双方当事人主张和观点中的短板,缩小当事人预期的差距。调解是一门学问,也是一门艺术,调解员要充分发挥自己的智慧,针对不同的案件、不同年龄、不同性格的当事人,因人而异,更要因人而异,采取不同的引导策略和方法,这样就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有效地化解矛盾和纠纷。本案中,引导双方当事人参照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进行赔付,取得当事人的认可,调解就成功了一大半。(姜岳华)



针对物业公司碍于情面“不敢管”,缺乏法律知识“管不好”等现象,日前,奉贤区城管执法局联合区房管局举行了物业管理法律知识培训会。会上,区城管执法局重点围绕《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小区内突出存在的八大类违法搭建、违法装修行为如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破坏房屋外貌等进行法律层面上的解析,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监管体制。(郁翠)

姜岳华获“十佳调解故事奖”

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之日,区司法局南桥司法所所长姜岳华参加了“爱我中华”2018上海法治

风采系列活动之“首届人民调解故事大赛”演讲,并荣获“十佳调解故事奖”。

发票盖章的常用知识

一天下午,办税服务厅的各项工

作正有序地进行着,一名年轻财务人员跑向办税台,就发票盖章等相关事宜与工作人员展开了一段对话。

财务人员:老师,我们公司刚刚开业,我也刚做财务,今天第一次来买发票,发票开具的时候应该盖哪个章?公司公章、发票章还是财务章?

工作人员:根据政策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来填,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财务人员:那公司公章和财务章都不可以代替吗?

工作人员:是的,发票上需要加盖的是发票专用章,公司公章及财务章是不符合要求的。

财务人员:企业也有部分业务需要开具电子普通发票,有什么特殊规定吗?

工作人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规定,增值税电子

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因此,电子发票上有税控签名和企业电子签章,不管是彩色打印还是黑白打印,都不需要另外找开票单位再加盖发票专用章了。

发票盖章的常用知识点如下:

1.发票只能盖发票专用章,不能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2.发票上发票专用章盖得不清晰,可以在旁边补盖一个清晰的章,或者将发票作废或红冲;3.发票记账联不需要盖章;4.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收款方加盖发票专用章,不需要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5.代开普通发票,必须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6.盖的发票专用章名称和销售方名称不一致,如果是经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其为代征税款的商户代开的普通发票,应加盖受托代征单位的发票专用章,此时发票专用章名称与实际销售方(商户)名称不一致,是正常的等等。(王路遥)



12月14日下午,青村镇普法办在明德外国语小学开展法润贤城线下栏目——“青青校园 法律护航”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暨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实践活动。(褚云兰/摄影报道)

抓住“三个”关键

圆满化解一起触电死亡赔偿纠纷

【案情简介】

2018年6月14日下午2时许,李某在装修施工现场从事弱电操作过程中触电身亡,家属方对李某触电身亡原因无疑议,但双方对赔偿金额争议较大,死者家属认为公司方未尽监管责任,且死者年纪尚轻,家中有妻女、父母、奶奶需要供养,主张单位方赔付200万元。用工方认为死者李某使用无橡胶保护的老虎钳进行操作,导致发生触电以外,自身存在过错,应承担部分责任,公司方愿意在自身责任部分承担责任,赔付死者家属100万元。双方就赔偿款数额未能达成一致,就向南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过程】

在受理纠纷后,调解员通过详细了解,获取三个关键信息,并围绕这三个关键信息分三步进行调解。

关键信息一:李某在该公司已工作三年有余,公司没有为李某缴

纳工伤保险。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企业未给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的,一旦有职工受到工伤伤害,企业必须依“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因此,李某的赔偿应按照工伤死亡赔偿而非人身损害赔偿。公司应依据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李某家属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三项费用计人民币130万元。

关键信息二:李某不具备电工资格证。

调解员认为,公司及李某本人在明知李某没有电工资格证的情况下,违规进行电工操作,公司有严重过错,李某也有部分过错。调解员与公司方沟通,虽然参照工亡赔偿,不予划分事故责任,但公司确存在过错,另外考虑到死者家属的心情,可出于人道主义作适当补偿。

经过一番考虑,公司方同意做出10万元补偿,同时,考虑到死者亲属从四川、海口等地赶来,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3万元。

至此,确定了死亡赔偿总额143万元。

关键信息三:亲属担心李某的未成年子女赔偿金被占用。

李某的妻子白某、父亲老李、母亲杨某参与调解,但李某的女儿作为死亡赔偿金的权利人之一,因年龄小,目前在老家就读,未到现场。李某与妻子白某为再婚夫妻,再婚时间仅一年,女儿小李系李某与前妻所生。据杨某称,小李亲生母亲在女儿出生后即离开家,此后未曾照顾、教养小李。李某外出打工多年,小李一直与爷爷奶奶生活。为确保小李的利益最大化,小李继续由祖父母代行照顾养育较为妥当,故在调解时明确小李获赠的30万

元,约定由其祖父母暂时代为保管,专用于小李的生活,他人不得挪用。调解员将总赔偿金额143万元详细分配到人的做法,得到了在场当事人的赞同。

经过调解,这起突发性意外死亡赔偿案终于得到圆满解决。

【案例点评】

调解类似死亡纠纷申请方的态度是关键,实际工作中往往会遇到以下问题。

一是许多家属方无论用人单位是否有过错,都将对方为“仇人”,他们认定“死者为大”,认为用人单位应该无条件满足他们的要求,开出天价赔偿的案例比比皆是,这需要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给以耐心,边调解边普法,厘清法律关系,告知赔偿标准。

二是旁听调解的亲友人数众多,往往左右申请人的想法,让申请人举棋不定,这时要注意控制旁听

调解的人数,在调解前告知调解纪律,严防发生口角甚至肢体冲突,增大调解难度。

三是申请人本人不表态,而亲友掌握了话语权和决定权,这种情况或因为在部分地区、农村、少数民族中,依然有着类似家族制度,该亲友在所在的地区、村、家族具有较高的地位,这种情况下对该名亲友给与充分的尊重,争取他的理解,让他协助做申请人的思想工作,往往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该起纠纷特殊之处在于赔偿金的分配。通常,该类纠纷案件在确定赔偿总金额后,约定赔偿金由权利人自行分配。但由于本案涉及未成年子女,为保障未成年子女未来的正常生活、学习,要求调解工作不怕繁琐,尽可能更细致、更周到,将其作为独立权利人个体,明确其权利份额,最大可能地避免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可能性。(汪元军)